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琼商电函〔2023〕93号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执行《海南省县域 商业建设行动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暂行)》的补充通知

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管理举措，提高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参照部分省区市做法，并结合我省实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现对《海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琼商电〔2023〕8号）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第六条“支持标准”第二款中“单个项目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设施设备金额的30%”修改为“五指山、临高、白沙、保亭、琼中等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文昌、昌江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单个项目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设施设

备金额的 50%，其他市县最高不超过 40%”。

二、项目可采取分期验收、分期拨付方式。项目实际投资额度达到申报投资额的 50%以上，并提供有效投资票据的，可按比例将奖补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拨付资金最多不超过项目拟奖补资金金额的 80%。项目单位须提交采购协议相应发票、转账凭证、实物证明等材料，经市县商务、乡村振兴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由商务部门按相关规定将资金拨付给项目单位。

三、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年度执行中，省商务厅会同省乡村振兴局可结合全省年度资金规模，根据市县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适时提出各市县资金调整建议。省财政厅可根据有关建议对已下达市县的资金进行调整。

四、本补充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申报的符合补助条件的项目，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